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 的书面意见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作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3.《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经审议、核查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内容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经审议、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2020 年度董事会制定的现金分红预案基于公司发展和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本预案。

3. 经审议、核查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制度和会计准

则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4. 经审议、核查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内容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 经审议、核查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基于市场价格水平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和公司权益的情形。同意该将议案。

6. 经审议、核查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拟要求业绩承诺方按约定补偿现金或股份并返还分红的 2019 年业绩补偿方案，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

7. 经审议、核查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拟要求业绩承诺方按约定补偿现金或股份并返还分红的 2020 年业绩补偿方案，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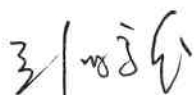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正文，本页为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审核的书面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肖新房



郑发龙



刘宗文

(本页正文，本页为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审核的书面意见之盖章页)



2021年4月26日